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陳達明即啟德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展期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一日完結啟德工程有限公司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又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，公司法第334條定有明文。至前開聲請展期，只要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時，即得為之，此觀上開規定之意旨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就任為啟德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前經本院102年度司司字第189號聲報清算人准予備查，復經本院多次依聲請人之聲請裁定展延清算程序，末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91號裁定准許展期至113年11月1日結清算在案，惟因公司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又鑑於清算期間即將屆滿，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爰聲請准延展清算期間六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經調取本102年度司司字第189號聲報清算人事件及歷次清算完結展期事件卷宗審核，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准予聲請人展期至114年5月1日完結啟德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